

江蓬环审〔2022〕66号

关于江门港主城港区荷塘货柜码头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门市国兴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港主城港区荷塘货柜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港主城港区荷塘货柜码头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兴四路，码头位于厂区西南面，西江航道左岸，上游约4.5km处为荷塘西江大桥，下游约430m处为潮荷大桥。项目拟建设2个1000吨级多用途泊位，年吞吐量为散杂货与件杂货30万吨，主要货种为16万吨木材、1万吨钢材、1万吨管桩、7万吨砂、5万吨土石方；设计通过能力为散杂货与件杂货43.2万吨。项目主要装卸材料包括散杂货与件杂、木材、钢材、管桩、砂、土石方等；主要设备包括叉车、装载车（含卸料斗）、地磅、固定式起重机、（移动）皮带输送线、钩机车、雾化器、皮带机防尘罩、水雾喷淋系统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柴油。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委托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书》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书》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船舶舱底油污水和船舶员工生活污水经船舶污染物接收区回收后，由台山市铜庆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接收。码头冲洗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限值后，回用于码头冲洗，不外排。陆域员工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经槽车输送至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颗粒物、NO_x、SO₂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

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确保码头距离航道、交通干线 20 米区域内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区标准，其余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不分配污染物总量指标。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绿益粤（广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